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謝漢金

被上訴人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倘當事人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金字第4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7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3年8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因上訴人未抗告而告確定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

01 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
02 70號卷第39頁、43頁、45頁、47頁）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
03 人仍未依原法院補費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
04 表、本院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
05 第75頁、77頁、79頁、81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9 民事第十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1 法 官 林佑珊

12 法 官 宋泓璟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簡素惠